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6-063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06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06月26日-2016年06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06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06月26日下午15:00至2016年06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98号拓维信息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张忠革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75,605,43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6444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为74,184,830股，占公司总股本 6.6560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71,934,01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3150 %；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71,42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294 %；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王伟峰、魏坤、李彬 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6,013,6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7,161,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王伟峰、魏坤、李彬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6,012,4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7,160,4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关联股东王伟峰、魏坤、李彬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5,604,2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4,183,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 2/3 以上同意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5,604,2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4,183,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5.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对提名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

5.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七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1 审议通过《提名张忠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71,934,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0,513,4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51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张忠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1.2 审议通过《提名李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71,934,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0,513,4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51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李苑女

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1.3 审议通过《提名宋隽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71,934,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0,513,4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51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宋隽逸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1.4 审议通过《提名游忠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71,934,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0,513,4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51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游忠惠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1.5 审议通过《提名刘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71,934,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0,513,4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51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刘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1.6 审议通过《提名常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71,934,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0,513,4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51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常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1.7 审议通过《提名王伟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71,934,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0,513,4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51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王伟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四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5.2.1 审议通过《提名倪正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71,934,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0,513,4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51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倪正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2 审议通过《提名成从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71,934,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0,513,4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51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成从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3 审议通过《提名张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71,934,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0,513,4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51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张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4 审议通过《提名许长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71,934,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0,513,4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51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许长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对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别进行表决。

6.1 审议通过《提名肖前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571,934,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0,513,4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51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肖前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6.2 审议通过《提名刘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571,934,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0,513,4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51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刘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两位当选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04 月 28 日以及 2016 年 05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邹棒、蔡华锋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备查文件

1.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6 月 27 日